

#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

2022 年 02 月

#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序 言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于 2021 年 0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1]42 号）。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实施意见》（瑞环[2018]12 号）等文件要求。2022 年 02 月 21 日，由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  
2022 年 02 月 21 日

#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1662

建设单位：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1年12月

##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正文共贰拾叁页，附件共贰拾叁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守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目负责人：叶智利

填表人：叶智利

建设单位：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

电话：15200082443

传真：/

邮编：325200

地址：瑞安市仙降街道埭头村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341710

**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12341710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8日

有效日期:2023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件：

1、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1]42号）；

2、危废处置协议；

3、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4、检测报告；

5、排污许可证。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瑞安市仙降街道埭头村				
主要产品名称	EVA 鞋垫、大力棉鞋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 万双 EVA 鞋垫和 100 万双大力棉鞋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40 万双 EVA 鞋垫和 60 万双大力棉鞋垫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21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令）；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2 月）； 6、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2021]42 号《关于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03 月 04 日）； 7、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8、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限值及表 4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8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	无组织
		mg/m <sup>3</sup>	2.0		无组织
		mg/m <sup>3</sup>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

备注：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2、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2。

表 1-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昼间）

###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 0.078 吨/年。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埭头村。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企业于 2021 年 0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1]42 号）。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

我公司受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委托，对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在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设计年产 900 万双 EVA 鞋垫和 100 万双大力棉鞋垫；实际年产 540 万双 EVA 鞋垫和 60 万双大力棉鞋垫。

2、建设性质：新建。

3、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白班 8h 制，年工作 300 天。

4、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

###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埭头村，项目东侧隔路为瑞安市名迪箱包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其他项目厂房；西侧为其他项目厂房；北侧紧邻其他项目厂房。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27^{\circ}47'33.18''$ ，东经  $E120^{\circ}31'22.34''$ 。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房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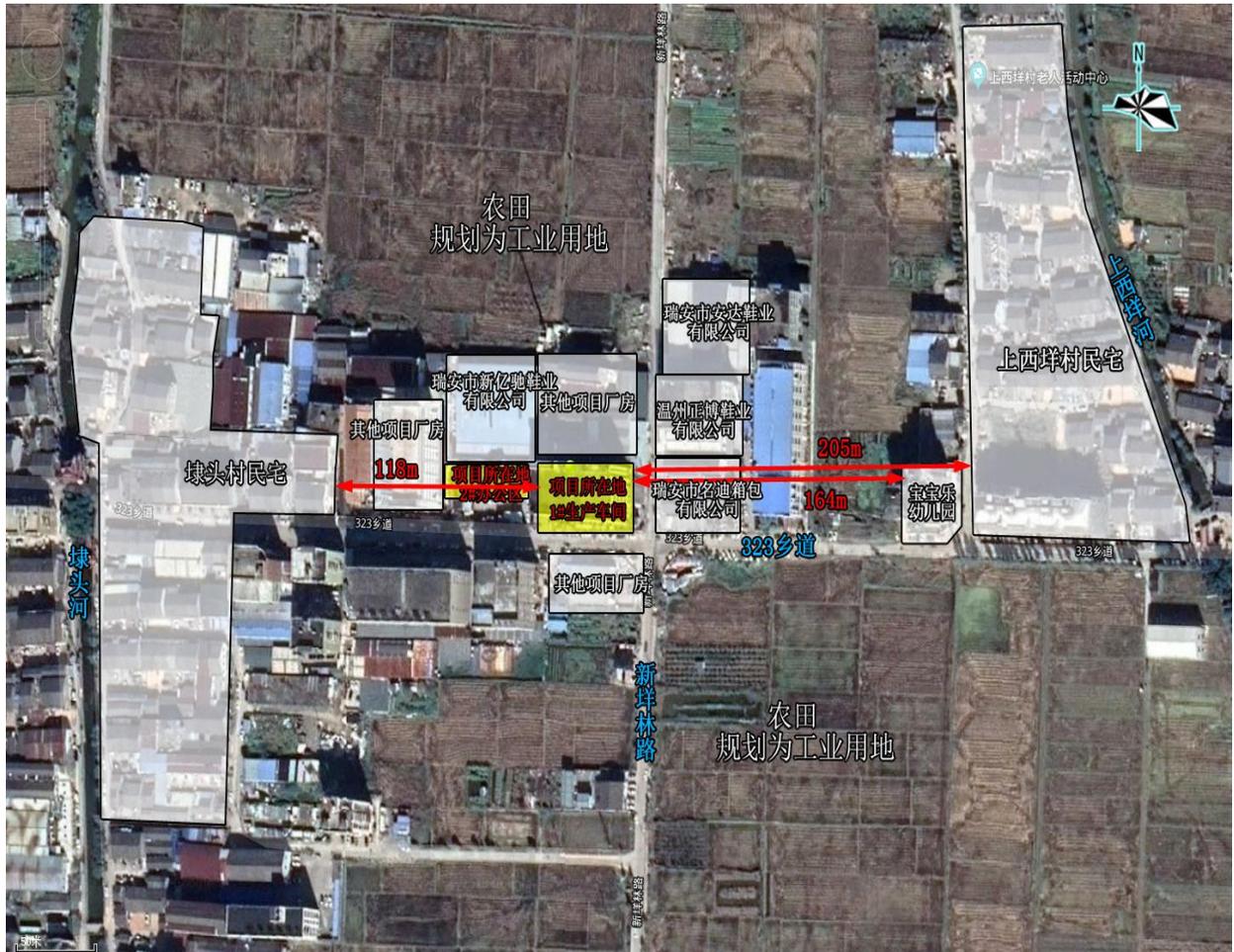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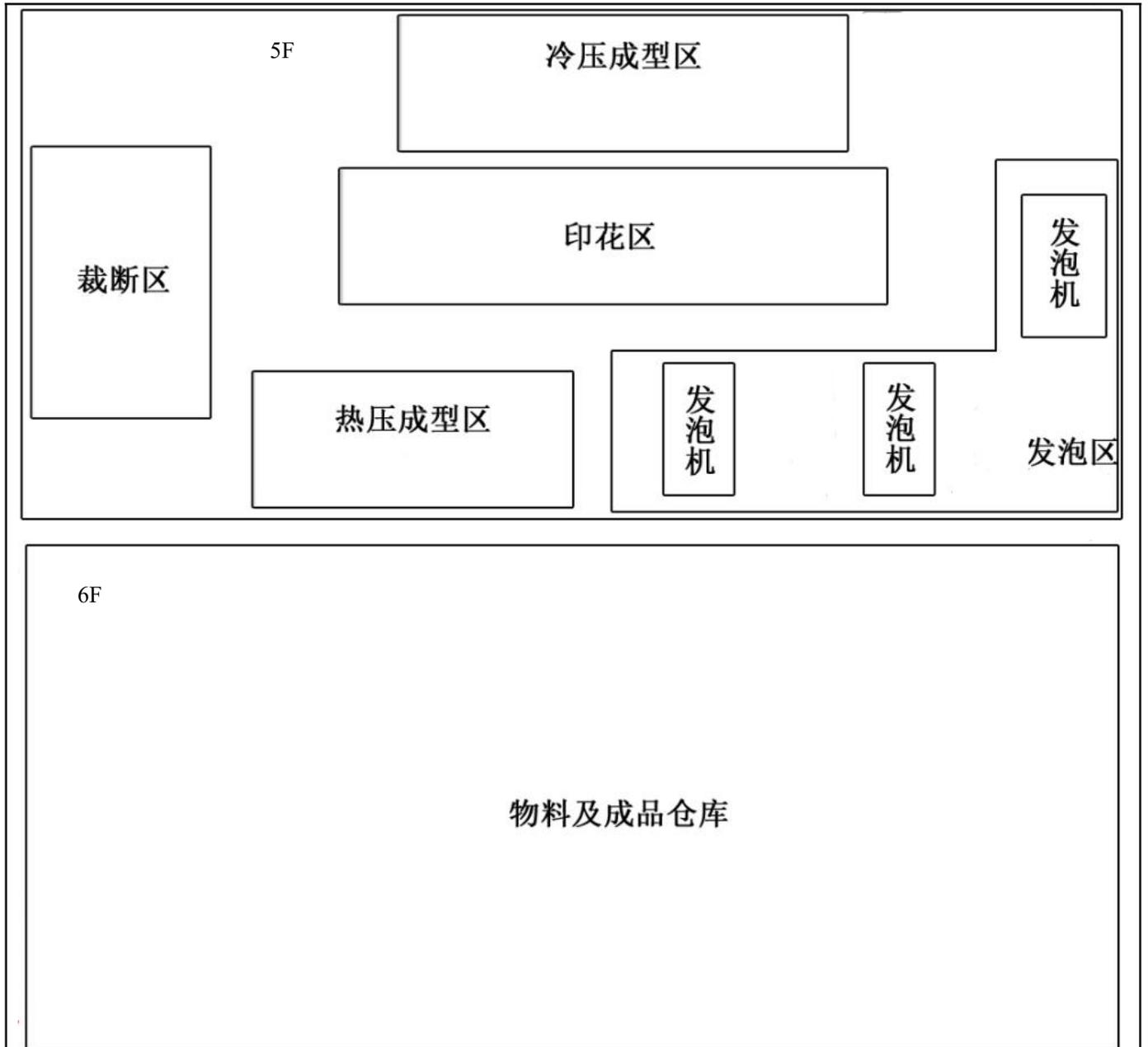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施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发泡机	台	5	3
2	热压机	台	4	2
3	冷压机	台	5	3
4	过胶机	台	8	7
5	裁断机	台	16	16
6	烫金机	台	4	4
7	印花机	台	5	5
备注：由于设备数量未达审批数量，故本次为分期验收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

表 2-2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EVA 发泡颗粒	t/a	180	108
2	大力棉	万 m/a	5	3
3	海波丽	万 m/a	5	3
4	热熔胶	t/a	3	1.8
5	布料	万 m/a	15	9
6	皮革	万 m/a	30	18
7	丝印油墨	t/a	0.04	0.024
8	慢干水	t/a	0.004	0.0024
9	烫金纸	张/a	1000	600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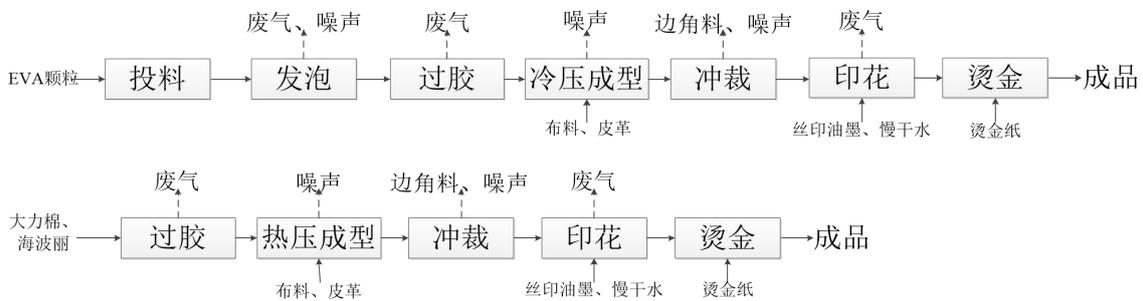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2.6.2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EVA 鞋垫生产工序说明：

①投料：由人工投料的方式取 EVA 颗粒置于发泡剂模具中。

②发泡：通过电加热（温度 170~180℃）在发泡机内加热使得 EVA 颗粒中的发泡剂受热完成发泡过程，得到 EVA 片材。

③过胶：发泡完成的 EVA 片材由过胶机将热熔胶附于片材表面，便于后续成型。

④冷压成型：将布料或皮革（根据客户要求）与 EVA 片材由冷压机压合成型。

⑤冲裁：使用裁断机将冷压成型的鞋垫料进行裁断，得到 EVA 鞋垫。

⑥印花：使用丝印油墨通过印花机将商标印于鞋垫面上。

⑦烫金：利用烫金机将烫金纸热压转移至鞋垫上，最终得到成品。

大力棉鞋垫生产工序说明：

①过胶：将大力棉、海波丽由过胶机将热熔胶附于片材表面，便于后续成型。

②热压成型：将布料或皮革（根据客户要求）与大力棉、海波丽片材由热压机（热压温度约 180℃）压合成型。

③冲裁：使用裁断机将冷压成型的鞋垫料进行裁断，得到大力棉鞋垫。

④印花：使用丝印油墨通过印花机将商标印于鞋垫面上。

⑤烫金：利用烫金机将烫金纸热压转移至鞋垫上，最终得到成品。

##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无	否
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审批量；设计年产 900 万双 EVA 鞋垫和 100 万双大力棉鞋垫，实际年产 540 万双 EVA 鞋垫和 60 万双大力棉鞋垫	否
生产工艺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无	否

备注：关于项目变动情况及重大变动的界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307.2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冷却水	冷却工序	/	不外排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粘合废气	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2	印花废气	印花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3	发泡废气	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引至 30m 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3-1。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热压机、冷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92	1.15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732	0.439	
3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2	7.2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002	0.001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900-039-49	1.073	0.643	
6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29/900-023-29	少量	少量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 (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7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2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1
	合计	/	10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建设内容	<p>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埭头村，租赁瑞安市邦菲特鞋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2834 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形成年产 900 万双 EVA 鞋垫和 100 万双大力棉鞋垫的生产规模。</p>	<p>经现场勘察，由于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审批量，设计年产 900 万双 EVA 鞋垫和 100 万双大力棉鞋垫；实际年产 540 万双 EVA 鞋垫和 60 万双大力棉鞋垫；其他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废水	<p>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废气	<p>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发泡废气需采用密闭或半密闭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p> <p>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和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印花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已加强车间通风；发泡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30m 高空排放。</p> <p>2021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限值；厂区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I 限值。</p>
噪声	<p>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2021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固废	<p>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p>
总量控制	<p>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 0.078 吨/年。</p>	<p>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p>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 1、废水治理设施

###### ①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入飞云江。

###### ②间接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发泡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发泡机三侧设置软帘，发泡废气经集气罩后进入“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

②过胶工序、印花工序车间内自然通风，改善车间空气质量，以利于废气的稀释扩散。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②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单位进行处理。

#### 4.1.2 环境影响结论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埭头村，系租赁瑞安市邦菲特鞋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的五、六楼作为生产用房，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瑞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瑞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原则以及项目投入营运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1]42号）的主要意见：

一、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埭头村，租赁瑞安市邦菲特鞋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2834 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900 万双 EVA 鞋垫和 100 万双大力棉鞋垫的生产规模。

二、该项目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2、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和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印花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三、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基建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发泡废气需采用密闭或半密闭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测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烟气参数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B 型	RQ203	是	2022.3.3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RQ196	是	2023.11.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27	是	2022.6.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128	是	2022.5.20

###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周自豪、胡江洲、马遂强、方陈杰、蔡起庆。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

###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

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12月26日	94.2	94.0	94.0	0	有效
12月27日	94.2	94.0	94.0	0	有效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B#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C#	东侧厂界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	南侧厂界		
	○E#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本项目其他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南侧厂界		

备注：本项目其他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12月26日	发泡机	3	3
	热压机	2	2
	冷压机	3	3
	过胶机	7	7
	印花机	5	5
12月27日	发泡机	3	3
	热压机	2	2
	冷压机	3	3
	过胶机	7	7
	印花机	5	5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2021年12月26日、12月27日，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限值；厂区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I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表 7-5，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30m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	12 月 26 日						/	/
检测断面		/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5.44×10 <sup>3</sup>			5.97×10 <sup>3</sup>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43	5.85	5.18	2.00	3.28	2.23	/	/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5.82			2.50			<b>80</b>	达标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32			0.015			/	/
采样日期		/	12 月 27 日						/	/
检测断面		/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81×10 <sup>3</sup>	6.70×10 <sup>3</sup>	6.78×10 <sup>3</sup>	6.86×10 <sup>3</sup>	6.95×10 <sup>3</sup>	6.93×10 <sup>3</sup>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4	4.04	3.98	2.42	2.43	1.12	/	/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4.12			1.99			<b>80</b>	达标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28			0.014			/	/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月26日	○1# 东侧厂界	第1次	0.80
		第2次	0.81
		第3次	0.76
	○2# 南侧厂界	第1次	0.86
		第2次	0.82
		第3次	0.87
12月27日	○1# 东侧厂界	第1次	0.91
		第2次	0.96
		第3次	0.92
	○2# 南侧厂界	第1次	0.90
		第2次	0.83
		第3次	0.84
标准限值			<b>2.0</b>
达标情况			<b>达标</b>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月26日	○3# 厂区内	第1次	0.78
		第2次	0.82
		第3次	0.79
12月27日	○3# 厂区内	第1次	0.72
		第2次	0.73
		第3次	0.77
标准限值			<b>6</b>
达标情况			<b>达标</b>

表 7-5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12.26	09:00~10:00	5.2	103.4	东北	1.4
	10:05~11:05	6.0	103.4	东北	1.5
	13:00~14:00	7.3	103.3	东北	1.4
2021.12.27	08:30~09:30	2.3	103.5	东北	1.6
	09:38~10:38	2.5	103.5	东北	1.5
	13:00~14:00	7.3	103.6	东北	1.4

### 7.2.2 噪声

2021年12月26日、12月27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7-6，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7-1。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2月26日	▲1# 东侧厂界	08:30~08:3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13:10~13: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		达标
	▲2# 南侧厂界	08:37~08:4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		达标
		13:16~13:2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		达标
12月27日	▲1# 东侧厂界	08:34~08:3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		达标
		13:02~13: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		达标
	▲2# 南侧厂界	08:44~08:4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		达标
		13:08~13:1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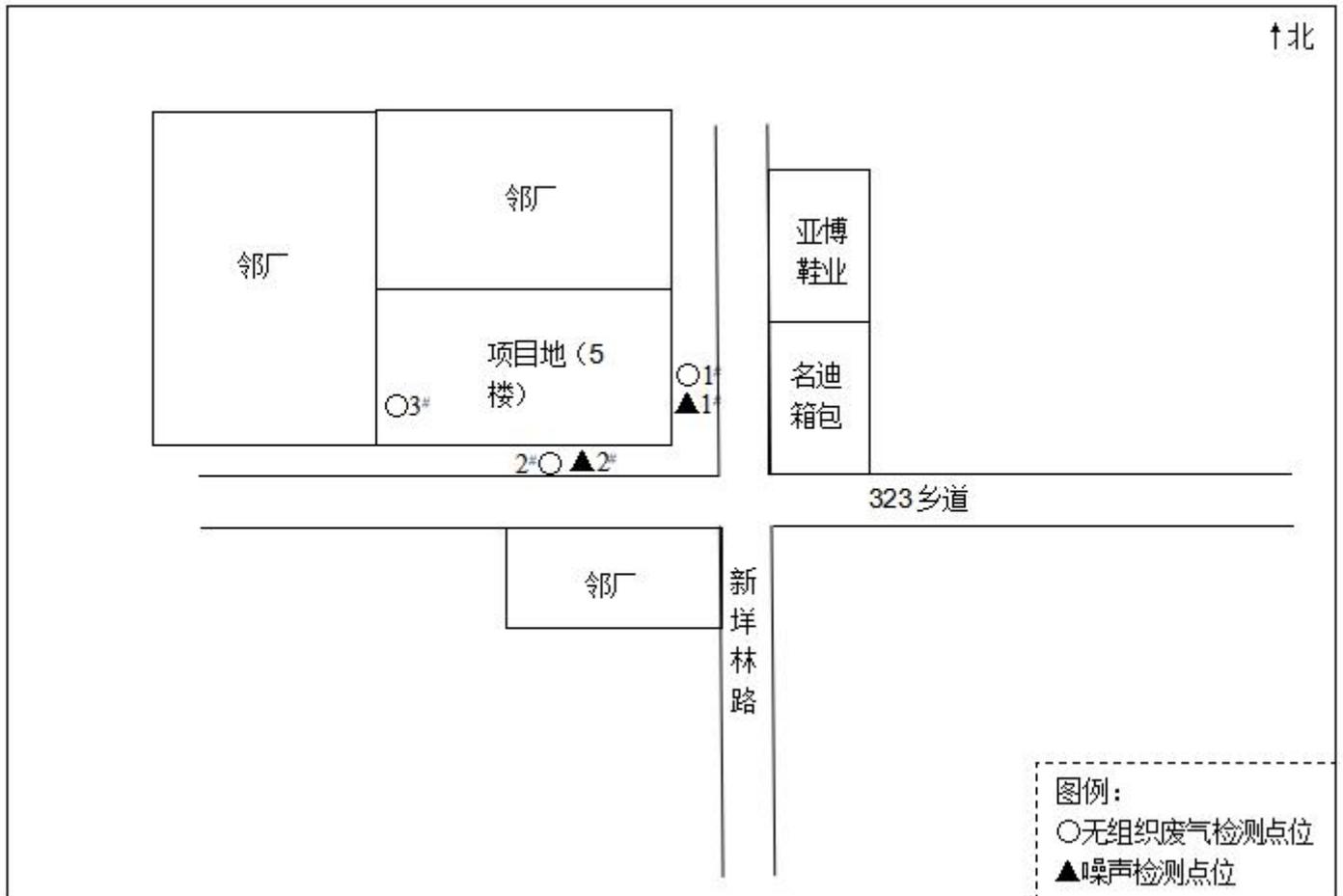


图7-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 7.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员工 3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冲厕水用量按 0.04t/人·d 计，转污率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7.2t/a。则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307.2 吨。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307.2	---
	化学需氧量	50	0.015	0.015
	氨氮	5	0.002	0.002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6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25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078 吨/年，其中有组织 VOCs0.028 吨/年）。详见表 7-8。

表 7-8 VOCs 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年运行天数	每天运行时间 (h)	VOCs 平均排放速率 (kg/h)	VOCs 年排放总量 (t/a)	有组织 VOCs 允许排放总量 (t/a)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0	6	0.014	0.025	0.028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12月26日、12月27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已加强车间通风；发泡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30m高空排放。

2021年12月26日、12月27日，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限值；厂区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

####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1年12月26日、12月27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 二、建议与要求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并记录每天的生产量、生产时间、设施运转情况等；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废气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示；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3、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

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 三、总结论

根据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瑞安市仙降街道埭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制鞋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 万双 EVA 鞋垫和 100 万双大力棉鞋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40 万双 EVA 鞋垫和 60 万双大力棉鞋垫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1]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07										
	化学需氧量						0.015	0.015									
	氨氮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5	0.07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1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1）42 号

## 关于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

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埭头村，租赁瑞安市邦特鞋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2834 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900 万双 EVA 鞋垫和 100 万双大力棉鞋垫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设备见环评报告表。

三、该项目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标准。

2.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和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印花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基建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发泡废气需采用密闭或半密闭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污染事故，制定相应对策的整体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事故演习，有关安全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



批。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六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

##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 <u>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u> 地址： <u>瑞安市仙降街道埭头村(瑞安市邦菲特鞋业有限公司内)</u> 电话： <u>15200082443</u> 联系人： <u>李守芳</u>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 <u>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u> <u>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u> 电话： <u>0577-66000092</u> 联系人： <u>徐登</u>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Z-NHL-SJ-202200817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运输：

---

地址： <u>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u>	邮政编码： <u>325200</u>
电子邮箱：	
电话： <u>0577-66000092</u>	传真： <u>0577-66000092</u>

第 1 页 共 7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进行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车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元/车结算。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继续进行续签。

##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甲方场地内由... 负责
-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不含运费），见合同附件。
- 2、乙方收到甲方收集处置费及运费后，5-10个工作日内上门清运。
- 3、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关系的，100公斤起计算。
- 4、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一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 第五条 发票

增值税专票，含税。

#### 第六条 计量

- 1、超过 100 公斤的以实际数量计算（联单按实际数量转移、接收）。
- 2、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3、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 第七条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账 号：19246701040008085

#### 第八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弃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弃物。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无。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



联系人：

2022 年 月 日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

2022 年 1 月 1 日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0	3750.00	塑料桶 5000 元/吨、 铁桶 3750 元/吨、废 化学容器 8500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0	3600.00	根据 2021 年国家危 废名录活性炭的代码 由原来 900-041-49 修改为 900-039-49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10	25000.00	
以下空白					

备注：1.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3.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根据实际危废转移数量计算。4. 以上危险废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5. 运费每立方 200 元起算。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附件 3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李守芳	年产值	1
	联系人	李守芳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联系电话	15200082443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
	职工人数	32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EVA 鞋垫		900 万双/a	54.322/a	
大力棉鞋垫		100 万双/a	6.722/a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EVA 发泡颗粒		t/a	180	108
大力棉		万 m/a	5	3
海波丽		万 m/a	5	3
热熔胶		t/a	3	1.8
布料		万 m/a	15	9
皮革		万 m/a	30	18
丝印油墨		t/a	0.04	0.22
慢干水		t/a	0.004	0.022
烫金纸		张/a	1000	600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发泡机		台	5	3
热压机		台	4	2
冷压机	台	5	3	
过胶机	台	8	7	
裁断机	台	16	16	
烫金机	台	4	4	
印花机	台	5	5	

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建设单位：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

承诺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4

  
171112341710

 瑞启检测  
NO-TESTING TECH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1-12190

项目名称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  
1幢6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qchina.com  
邮箱：rjtest@sina.com

##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  
(瑞安市仙降街道埭头村)
2.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6.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26日—27日
7. 被测单位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
8. 采样地点 瑞安市仙降街道埭头村
9. 检测地点 烟气参数、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26日—28日

##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日期		/	12月26日					
检测断面		/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12	12	12	11	12	12
烟气流速		m/s	7.9	8.0	8.1	8.6	8.8	8.9
水分含量		%	1.5	1.5	1.5	1.5	1.5	1.4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4×10 <sup>3</sup>			5.97×10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43	5.85	5.18	2.00	3.28	2.2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82			2.5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2			0.015		
采样日期		/	12月27日					
检测断面		/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13	12	12	12	12	12
烟气流速		m/s	7.8	7.9	7.9	8.7	8.6	8.8
水分含量		%	1.5	1.4	1.5	1.5	1.5	1.4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6×10 <sup>3</sup>			5.93×10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5	6.05	5.62	1.72	1.52	1.7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54			1.6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			9.78×10 <sup>-2</sup>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12月26日	O1 <sup>#</sup> 东侧厂界	第1次	0.80
		第2次	0.81
		第3次	0.76
	O2 <sup>#</sup> 南侧厂界	第1次	0.86
		第2次	0.82
		第3次	0.87
12月27日	O1 <sup>#</sup> 东侧厂界	第1次	0.91
		第2次	0.96
		第3次	0.92
	O2 <sup>#</sup> 南侧厂界	第1次	0.90
		第2次	0.83
		第3次	0.84
标准限值			2.0
结论	根据《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4标准,该项目O1 <sup>#</sup> 和O2 <sup>#</sup> 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 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与亚宇鞋业共用。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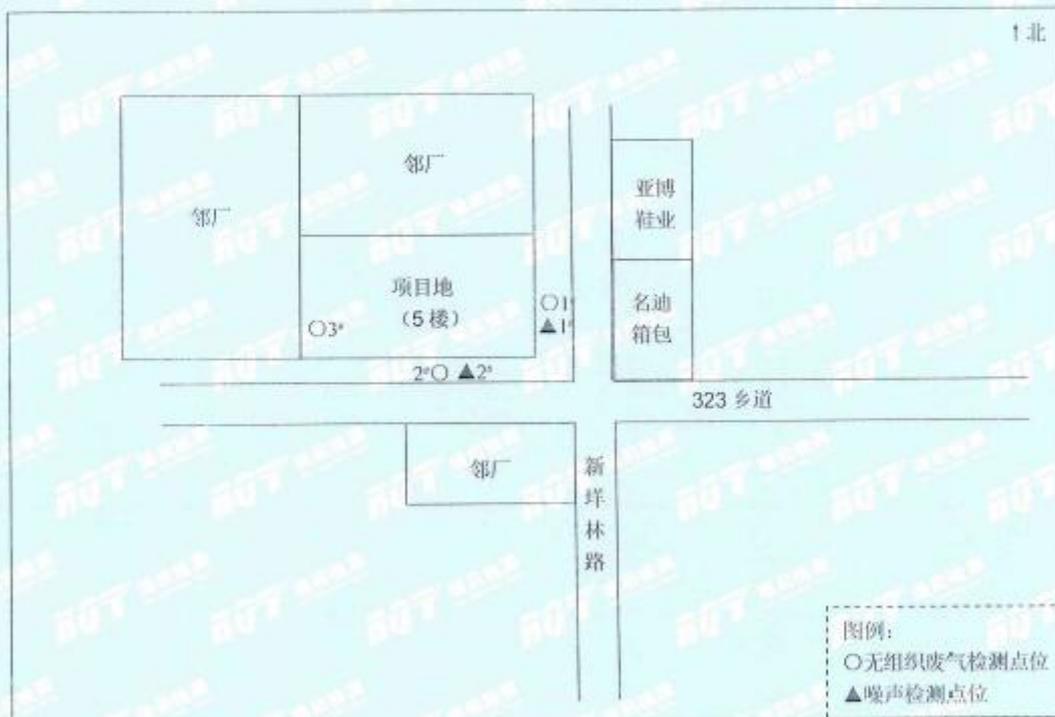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O3 <sup>#</sup> 厂区内	12月26日	第1次	0.78
		第2次	0.82
		第3次	0.79
	12月27日	第1次	0.72
		第2次	0.73
		第3次	0.77
标准限值			6
结论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1标准,该项目O3 <sup>#</sup> 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合格。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12.26	09:00~10:00	5.2	103.4	东北	1.4
	10:05~11:05	6.0	103.4	东北	1.5
	13:00~14:00	7.3	103.3	东北	1.4
2021.12.27	08:30~09:30	2.3	103.5	东北	1.6
	09:38~10:38	2.5	103.5	东北	1.5
	13:00~14:00	7.3	103.6	东北	1.4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5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381MA2L1JPF9M001Z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埭头村  
(瑞安市邦菲特鞋业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81MA2L1JPF9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2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12日至2027年01月11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02月21日，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根据《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埭头村，租赁瑞安市邦菲特鞋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2834平方米，设计年产900万双EVA鞋垫和100万双大力棉鞋垫，实际年产540万双EVA鞋垫和60万双大力棉鞋垫。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埭头村。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企业于2021年02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3月04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1]42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正常运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由于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审批量，设计年产 900 万双 EVA 鞋垫和 100 万双大力棉鞋垫；实际年产 540 万双 EVA 鞋垫和 60 万双大力棉鞋垫；其他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已加强车间通风；发泡废气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30m 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2021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限值；厂区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

## 2、噪声

2021年12月26日、12月27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二）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ub>s</sub>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并记录每天的生产量、生产时间、设施运转情况等；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3、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废气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示；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4、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评手

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陈学芳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瑞安市亚宇鞋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2年02月21日		
会议地点	瑞安市仙降街道埭头村（瑞安市邦菲特鞋业有限公司内）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李宇芳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		1500082443
李宇红	浙江瑞泰鞋业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13616643607

# 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瑞安市清弟鞋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2021年12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1年12月,瑞安市清弟鞋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瑞安市清弟鞋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瑞安市清弟鞋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01月完成。

2022年01月17日,瑞安市清弟鞋模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清弟鞋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瑞安市清弟鞋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瑞安市清弟鞋模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瑞安市清弟鞋模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其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小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间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编制完成了《瑞安市飞爵鞋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